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8號

原　　告　八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侯尊中

訴訟代理人　黃華駿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信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關於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966,000元(計算式：原告起訴時即民國114年1月9日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33.22×美金300,000元計算＝9,966,000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8,14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陳薇晴